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1732)

公司地址：新竹縣湖口鄉勝利村實踐路 19 號
電 話：(02)8976-2277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0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1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2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3 ~ 52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 2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51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2
(十四)	部門資訊	52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明細表	附註六(七)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六(十)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製造費用	明細表八
	營業費用(不含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明細表	明細表九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5202 號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退款負債之估列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退款負債之估列，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退款負債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退款負債為新台幣 10,762 仟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認列退款負債係依銷售合約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及價格減讓，並以過去實際發生退款金額作為估列基礎，並評估是否存在特殊因素而調整原預估值。由於退款負債之估列涉及較多的主觀判斷，管理階層以合約或商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列未來可能發生之負債，涉及會計估計之不確定性，因而影響本會計師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退款負債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就所估列之退款負債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退款負債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 評估退款負債估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參酌合約或商業慣例及過去實際發生情況予以估列，並抽樣驗證預估提列金額之合理性。
3. 抽樣確認退款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實際沖轉情形並核至原始憑證，查明並瞭解其重大差異原因及性質，確認估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毛寶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7.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毛寶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阮呂曼玉 阮呂曼玉

會計師

馮敏娟 馮敏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8257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3803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1 2 日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7,490	24	\$ 100,290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	20,000	3	65,011	1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3,838	1	2,66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70,669	11	69,095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53,766	8	14,207	2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8,864	3	32,794	5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257	-
130X	存貨	六(五)	95,293	14	99,418	1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41	-	4,06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23,361</u>	<u>64</u>	<u>387,801</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34	-	13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5,486	5	55,618	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73,929	26	175,979	2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10,032	2	11,51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887	-	1,68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9,412	1	7,910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5,550	1	4,29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09	1	4,4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8,839</u>	<u>36</u>	<u>261,578</u>	<u>40</u>
1XXX	資產總計		<u>\$ 662,200</u>	<u>100</u>	<u>\$ 649,379</u>	<u>100</u>

(續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32	-	\$	2,315	-
2170	應付帳款			63,434	10		61,317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	-		1,7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5,740	7		43,341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364	1		2,01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434	-		1,40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一)		11,694	2		13,249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1,798</u>	<u>20</u>		<u>125,367</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17,780	3		18,361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8,956	1		10,390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977	-		1,4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7,713</u>	<u>4</u>		<u>30,239</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159,511</u>	<u>24</u>		<u>155,606</u>	<u>24</u>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424,439	64		424,439	65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2,704	-		2,704	-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8,975	6		37,636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45	-		5,530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6,698	6		26,009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2,672)	-	(2,545)	-
3XXX	權益總計			<u>502,689</u>	<u>76</u>		<u>493,773</u>	<u>7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662,200</u>	<u>100</u>	\$	<u>649,379</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36,823	100	\$ 558,21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二)(二十一)及七	(385,798)	(60)	(342,289)	(61)		
5900 營業毛利		251,025	40	215,923	3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6,638)	(3)	(7,957)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957	1	2,4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42,344	38	210,379	38		
營業費用	六(十二)(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195)	(27)	(161,857)	(29)		
6200 管理費用		(39,089)	(6)	(47,52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22)	(1)	(4,662)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十二(二)	(19)	-	1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4,925)	(34)	(214,029)	(3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7,419	4	(3,650)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及七	3,427	-	3,74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16	-	8,36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2,531)	-	7,13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212)	-	(2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121	2	(75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021	2	18,238	3		
7900 稅前淨利		39,440	6	14,588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0,113)	(1)	(1,969)	-		
8200 本期淨利		\$ 29,327	5	\$ 12,619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173	-	\$ 96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35)	-	(194)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938	-	77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9)	-	4,366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32	-	(8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27)	-	3,494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11	-	\$ 4,26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138	5	\$ 16,888	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69		\$ 0.3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9		\$ 0.3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其他綜合損益	
		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處分資產增益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權益總額
113 年 度											
	113年1月1日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7,636	\$ 5,530	\$ 12,615	(\$ 5,935)	(\$ 104)	\$ 476,885
	本期淨利	-	-	-	-	-	12,619	-	-	-	12,6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75	3,494	-	-	4,26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3,394	3,494	-	-	16,888
	113年12月31日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7,636	\$ 5,530	\$ 26,009	(\$ 2,441)	(\$ 104)	\$ 493,773
114 年 度											
	114年1月1日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7,636	\$ 5,530	\$ 26,009	(\$ 2,441)	(\$ 104)	\$ 493,773
	本期淨利	-	-	-	-	-	29,327	-	-	-	29,3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938	(127)	-	-	8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265	(127)	-	-	30,138
	11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五)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339	-	(1,339)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2,985)	2,985	-	-	-
	現金股利	-	-	-	-	-	(21,222)	-	-	-	(21,222)
	114年12月31日	\$ 424,439	\$ 2,027	\$ 663	\$ 14	\$ 38,975	\$ 2,545	\$ 36,698	(\$ 2,568)	(\$ 104)	\$ 502,6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9,440	\$ 14,58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11,607	10,40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799	7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十二(二)	19	(13)
利息費用	六(二十)	212	24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3,427)	(3,746)
股利收入	六(十八)	(11)	(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0,121)	75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60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112	-
未實現銷貨利益		8,681	5,5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188)	1,127
應收帳款		(1,581)	6,90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9,559)	(9,489)
存貨		4,125	(23,411)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9	(2,04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81)	(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83)	1,991
應付帳款		2,117	(3,191)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20)	1,37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2,399	(8,00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55)	(4,08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11)	(5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973	(10,864)
收取之利息		2,714	3,821
支付之利息		(212)	(241)
收取之股利		21,423	2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4,795)	1,7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8,103	(5,52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0)	(65,011)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5,011	77,89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28)	(11,306)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	(1,3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930	(5,1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36)	(119)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增加		(2,250)	(3,51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1,727	(8,55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408)	(1,37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21,2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2,630)	(1,37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7,200	(15,4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0,290	115,75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7,490	\$ 100,2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瑞華




經理人：陳逸弘



會計主管：陳宣汝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7 年 12 月，原名毛寶有機化學工業有限公司，於民國 76 年更名為毛寶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各種清潔用品之加工、製造、買賣，及相關進出口貿易等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10 月 27 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爾後自民國 90 年 9 月 17 日起股票正式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公司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公司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短期票券及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物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	60年
機器設備	2年	～	10年
其他設備	1年	～	1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除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外，其他所有之租賃修改，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相應調整使用權資產。

(十五)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5 年攤銷。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八)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九)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

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二）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表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東股利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二十三) 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清潔用品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折讓/價格減讓之淨額認列。給予客戶之銷貨折讓/價格減讓通常以預期銷售額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最可能金額估計。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銷貨折讓/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銷貨交易之收款條件通常為出貨日後 30~90 天到期，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退款負債之估計

銷貨收入相關退貨及退款負債係依合約或商業慣例及歷史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折讓及減讓，於產品出售當期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且本公司定期檢視退款負債估計之合理性。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認列之退款負債為 \$10,762(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	\$ 16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51,216	34,106
約當現金-定期存款	56,574	26,393
約當現金-短期票券	49,495	39,626
	<u>\$ 157,490</u>	<u>\$ 100,29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項 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流動項目：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u>\$ 20,000</u>	<u>\$ 65,011</u>

1.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u>\$ 614</u>	<u>\$ 2,698</u>

2. 本公司未有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獲得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238	\$ 238
評價調整	(104)	(104)
合計	<u>\$ 134</u>	<u>\$ 134</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穩定收取股利之權益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皆為\$134。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u>		
<u>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u>\$ 11</u>	<u>\$ 22</u>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3,877	\$ 2,689
減：備抵損失	(39)	(27)
	<u>\$ 3,838</u>	<u>\$ 2,662</u>
應收帳款	\$ 70,720	\$ 69,139
減：備抵損失	(51)	(44)
	<u>\$ 70,669</u>	<u>\$ 69,095</u>
應收帳款-關係人	<u>\$ 53,766</u>	<u>\$ 14,207</u>

1.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0~4個月	<u>\$ 124,486</u>	<u>\$ 3,877</u>	<u>\$ 83,346</u>	<u>\$ 2,68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一般交易之收款條件平均為月結30~90天。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79,86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838 及\$2,662；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0,669 及\$69,095。
4. 本公司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定存單及土地。
5.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6,681	\$ -	\$ 16,681
物料	20,286	(371)	19,915
在製品	1,898	(23)	1,875
製成品	53,028	(260)	52,768
商品	4,147	(93)	4,054
	<u>\$ 96,040</u>	<u>(\$ 747)</u>	<u>\$ 95,29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8,274	(\$ 39)	\$ 18,235
物料	20,062	(269)	19,793
在製品	2,825	(16)	2,809
製成品	54,321	(426)	53,895
商品	4,696	(10)	4,686
	<u>\$ 100,178</u>	<u>(\$ 760)</u>	<u>\$ 99,418</u>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387,075	\$ 343,143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59)	(628)
存貨回升利益(註)	(13)	(575)
盤點損失(利益)	(807)	(299)
報廢損失	202	648
	<u>\$ 385,798</u>	<u>\$ 342,289</u>

註：主係因存貨去化而產生回升利益。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 35,486	\$ 55,618

1.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間增資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美金 70 仟元（折合新台幣 2,105 仟元），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已累計投入之資金為美金 5,000 仟元。
3. 本公司之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於民國 114 年 12 月間盈餘匯回 \$21,412。
4.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分別為利益 \$10,121 及損失 \$757。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4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32,961	\$ 76,652	\$ 28,244	\$ 336,037
累計折舊	-	(83,662)	(56,930)	(19,466)	(160,058)
	<u>\$ 98,180</u>	<u>\$ 49,299</u>	<u>\$ 19,722</u>	<u>\$ 8,778</u>	<u>\$ 175,979</u>
<u>114年</u>					
1月1日	\$ 98,180	\$ 49,299	\$ 19,722	\$ 8,778	\$ 175,979
增添	-	1,173	2,344	1,211	4,728
處分	-	-	-	(60)	(60)
重分類	-	-	3,403	-	3,403
折舊費用	-	(3,736)	(4,594)	(1,791)	(10,121)
12月31日	<u>\$ 98,180</u>	<u>\$ 46,736</u>	<u>\$ 20,875</u>	<u>\$ 8,138</u>	<u>\$ 173,929</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80	\$ 134,134	\$ 82,259	\$ 28,517	\$ 343,090
累計折舊	-	(87,398)	(61,384)	(20,379)	(169,161)
	<u>\$ 98,180</u>	<u>\$ 46,736</u>	<u>\$ 20,875</u>	<u>\$ 8,138</u>	<u>\$ 173,929</u>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3年1月1日					
成本	\$ 98,180	\$ 125,044	\$ 66,429	\$ 28,674	\$ 318,327
累計折舊	<u> -</u>	<u>(80,204)</u>	<u>(53,813)</u>	<u>(18,140)</u>	<u>(152,157)</u>
	<u>\$ 98,180</u>	<u>\$ 44,840</u>	<u>\$ 12,616</u>	<u>\$ 10,534</u>	<u>\$ 166,170</u>
<u>113年</u>					
1月1日	\$ 98,180	\$ 44,840	\$ 12,616	\$ 10,534	\$ 166,170
增添	-	7,917	2,867	522	11,306
重分類	-	-	7,420	-	7,420
折舊費用	<u> -</u>	<u>(3,458)</u>	<u>(3,181)</u>	<u>(2,278)</u>	<u>(8,917)</u>
12月31日	<u>\$ 98,180</u>	<u>\$ 49,299</u>	<u>\$ 19,722</u>	<u>\$ 8,778</u>	<u>\$ 175,97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98,180	\$ 132,961	\$ 76,652	\$ 28,244	\$ 336,037
累計折舊	<u> -</u>	<u>(83,662)</u>	<u>(56,930)</u>	<u>(19,466)</u>	<u>(160,058)</u>
	<u>\$ 98,180</u>	<u>\$ 49,299</u>	<u>\$ 19,722</u>	<u>\$ 8,778</u>	<u>\$ 175,979</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4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u>\$ 10,032</u>	<u>\$ 1,486</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度</u>
	<u>帳面金額</u>	<u>折舊費用</u>
房屋及建築	<u>\$ 11,518</u>	<u>\$ 1,486</u>

本公司使用權資產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變動情形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房屋及建築	房屋及建築
1月1日	\$ 11,518	\$ 13,004
折舊費用	(1,486)	(1,486)
12月31日	<u>\$ 10,032</u>	<u>\$ 11,518</u>

3.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為\$0。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12	\$ 24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27	909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47 及 \$2,529。

(九) 無形資產

	<u>電腦軟體</u>		<u>電腦軟體</u>
114年1月1日		113年1月1日	
成本	\$ 15,022	成本	\$ 13,654
累計攤銷	(13,336)	累計攤銷	(12,537)
	<u>\$ 1,686</u>		<u>\$ 1,117</u>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	\$ 1,686	1月1日	\$ 1,117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1,368
攤銷費用	(799)	攤銷費用	(799)
12月31日	<u>\$ 887</u>	12月31日	<u>\$ 1,686</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7,774	成本	\$ 15,022
累計攤銷	(6,887)	累計攤銷	(13,336)
	<u>\$ 887</u>		<u>\$ 1,686</u>

(十) 其他應付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5,181	\$ 16,920
應付促銷費	6,788	7,472
應付廣告費	5,487	3,953
應付運費	4,749	4,888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3,786	1,325
應付其他	9,749	8,783
	<u>\$ 45,740</u>	<u>\$ 43,341</u>

(十一)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退款負債	\$ 10,762	\$ 12,343
其他流動負債	932	906
	<u>\$ 11,694</u>	<u>\$ 13,249</u>

(十二)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8,002	\$ 23,65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552)	(27,95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5,550)</u>	<u>(\$ 4,295)</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4年			
1月1日餘額	\$ 23,658	(\$ 27,953)	(\$ 4,295)
當期服務成本	324	-	324
利息費用(收入)	366	(439)	(73)
	<u>24,348</u>	<u>(28,392)</u>	<u>(4,04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息 收	-	(2,090)	(2,090)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321	-	321
經驗調整	596	-	596
	<u>917</u>	<u>(2,090)</u>	<u>(1,173)</u>
提撥退休基金	-	(333)	(333)
支付退休金	(7,263)	7,263	-
12月31日餘額	<u>\$ 18,002</u>	<u>(\$ 23,552)</u>	<u>(\$ 5,550)</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113年			
1月1日餘額	\$ 25,674	(\$ 28,918)	(\$ 3,244)
當期服務成本	345	-	345
利息費用(收入)	277	(317)	(40)
	<u>26,296</u>	<u>(29,235)</u>	<u>(2,93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息 收	-	(2,616)	(2,616)
財務假設 變動影響數	(719)	-	(719)
經驗調整	2,366	-	2,366
	<u>1,647</u>	<u>(2,616)</u>	<u>(969)</u>
提撥退休基金	-	(387)	(387)
支付退休金	(4,285)	4,285	-
12月31日餘額	<u>\$ 23,658</u>	<u>(\$ 27,953)</u>	<u>(\$ 4,295)</u>

(4) 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利益)費用總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24	\$ 345
利息費用	366	277
利息收入	(439)	(317)
當期退休金費用	<u>\$ 251</u>	<u>\$ 305</u>

上述(利益)費用認列於綜合損益表之各類成本、費用及利益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銷貨成本	\$ 95	\$ 113
推銷費用	98	114
管理費用	51	68
研發費用	7	10
	<u>\$ 251</u>	<u>\$ 305</u>

(5)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6)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折現率	<u>1.35%</u>	<u>1.6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2.00%</u>	<u>2.00%</u>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分別係按照台灣地區壽險業第六回及第五回經驗生命表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0%	減少0.10%	增加0.25%	減少0.25%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29)	\$ 131	\$ 327	(\$ 319)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55)	\$ 157	\$ 393	(\$ 385)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7)本公司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63。

(8)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7 年。

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890
1-2年		520
2-5年		4,402
5年以上		14,049
	\$	<u>19,861</u>

2.(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060 及\$4,132。

(十三) 股本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分別為 \$650,000 及 \$424,439，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u>114年</u>	<u>113年</u>
1月1日(即12月31日)	<u>42,444</u>	<u>42,444</u>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盈餘於完納一切稅捐後除應先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外，次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再有餘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款、彌補以往年度虧損、預估保留董事及員工酬勞、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於必要時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由董事會擬定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辦理；以現金方式發放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3.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以保留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得少於股利總額 10%，餘額則配發股票股利，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時，得不予分派。

4.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之部分為限。
5.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6. 本公司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虧損撥補案。
7.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33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85)	
現金股利	21,222	\$ 0.50
	<u>\$ 19,576</u>	

8.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3,02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27	
現金股利	25,466	\$ 0.60
	<u>\$ 28,620</u>	

(十六)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636,823</u>	<u>\$ 558,212</u>

本公司之收入均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

1. 合約負債

本期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合約負債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113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32</u>	<u>\$ 2,315</u>	<u>\$ 324</u>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預收貨款	<u>\$ 2,315</u>	<u>\$ 291</u>

(十七)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2,546	\$ 74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614	2,698
其他利息收入	267	299
	<u>\$ 3,427</u>	<u>\$ 3,746</u>

(十八) 其他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補助收入	\$ 630	\$ 7,446
賠償收入	46	448
股利收入	11	22
其他收入	529	444
	<u>\$ 1,216</u>	<u>\$ 8,360</u>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0)	\$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2,471)	7,130
	<u>(\$ 2,531)</u>	<u>\$ 7,130</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	<u>\$ 212</u>	<u>\$ 241</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4,533	\$ 62,136	\$ 96,669
勞健保費用	3,804	5,982	9,786
退休金費用	1,312	2,999	4,311
其他用人費用	871	1,689	2,560
折舊費用	8,866	2,741	11,607
攤銷費用	-	799	799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屬於 營業成本者	屬於 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2,692	\$ 62,163	\$ 94,855
勞健保費用	3,709	6,012	9,721
退休金費用	1,394	3,043	4,437
其他用人費用	927	1,798	2,725
折舊費用	7,335	3,068	10,403
攤銷費用	-	799	799

1. 本公司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修訂章程案，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8% 為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不高於 2%。前述員工酬勞比例中，應提撥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一作為基層員工分派數。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之，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029 及 \$1,06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57 及 \$26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4 年度係依截止當期止獲利情況，分別以約 7% 及 2%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 \$1,060 及董監酬勞 \$261 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1,060 及 \$265 之差異 \$4，主要係估計差異，以調整於民國 114 年度之損益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2,325	\$ 2,408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74	(658)
當期所得稅總額	<u>12,399</u>	<u>1,75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2,286)	\$ 219
遞延所得稅總額	(2,286)	219
所得稅費用	<u>\$ 10,113</u>	<u>\$ 1,96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32)	\$ 87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35	194
	<u>\$ 203</u>	<u>\$ 1,066</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損)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7,888	\$ 2,917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2,138	(61)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245)
不得扣抵境外所得扣繳稅款	13	16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數	74	(658)
所得稅費用	<u>\$ 10,113</u>	<u>\$ 1,969</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3,702	\$ -	\$ 32	\$ 3,734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2,065	-	(235)	1,830
其他	2,143	1,705	-	3,848
	<u>\$ 7,910</u>	<u>\$ 1,705</u>	<u>(\$ 203)</u>	<u>\$ 9,412</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16,036	\$ -	\$ -	\$ 16,0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2,325	(581)	-	1,744
	<u>\$ 18,361</u>	<u>(\$ 581)</u>	<u>\$ -</u>	<u>\$ 17,780</u>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國外營運機構 兌換差額	\$ 4,574	\$ -	(\$ 872)	\$ 3,702
員工福利精算損益	2,259	-	(194)	2,065
其他	1,126	1,017	-	2,143
課稅損失	12	(12)	-	-
	<u>\$ 7,971</u>	<u>\$ 1,005</u>	<u>(\$ 1,066)</u>	<u>\$ 7,910</u>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土地增值準備	\$ 16,036	\$ -	\$ -	\$ 16,036
未實現兌換利益	1,101	1,224	-	2,325
	<u>\$ 17,137</u>	<u>\$ 1,224</u>	<u>\$ -</u>	<u>\$ 18,361</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子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	子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子公司
Pacific Trading Group Co., Ltd	子公司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去料加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銷售原料及半成品予子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分別為\$267 及\$751，委託其代為進行產品加工之生產，再向其購回，以供本公司生產產品之組裝，該銷售原料及半成品收入並未計入本公司之營業收入。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去料加工產生之加工費用淨額分別為\$0 及\$5,227，此項交易之付款結算為 30 天。

2. 進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購買		
-子公司	<u>\$ -</u>	<u>\$ 475</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應付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子公司	<u>\$ -</u>	<u>\$ 1,720</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去料加工、進貨及財產交易。

4. 銷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商品銷售		
-子公司	<u>\$ 100,133</u>	<u>\$ 53,973</u>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協議產生，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

5. 應收帳款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應收關係人款項		
-毛寶(上海)商貿	\$ 53,715	\$ 14,093
-子公司	<u>51</u>	<u>114</u>
	<u>\$ 53,766</u>	<u>\$ 14,207</u>

6.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Mao Bao Vietnam Inc.	<u>\$ -</u>	<u>\$ 1,245</u>

7. 資金貸與關係人

對關係人放款

A. 期末餘額(含本金及利息)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Mao Bao Vietnam Inc.	<u>\$ 18,864</u>	<u>\$ 32,794</u>

B. 利息收入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Mao Bao Vietnam Inc.	<u>\$ 267</u>	<u>\$ 299</u>

對子公司之放款條件為視獲利情形有能力償還時得一次還款或分次還款，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之利息均按年利率 1%收取。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5,999	\$ 4,385
退職後福利	<u>79</u>	<u>79</u>
總計	<u>\$ 6,078</u>	<u>\$ 4,464</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98,180	\$ 98,180	銀行借款額度
房屋及建築	46,736	49,299	"
	<u>\$ 144,916</u>	<u>\$ 147,47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五)。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	\$ 13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5,786	\$ 284,98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09,174	\$ 106,378
租賃負債	\$ 10,390	\$ 11,798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34	31.43	\$ 107,931
人民幣：新台幣	12,163	4.50	54,68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165	31.43	35,48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5	31.43	1,100
人民幣：新台幣	307	4.50	1,380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977	32.79	\$ 97,601
人民幣：新台幣	8,221	4.48	36,814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696	32.79	55,6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09	32.79	3,574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2,471 及利益\$7,130。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	\$ 4,317	\$	-
人民幣：新台幣	1%	547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	-		1,41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	44		-
人民幣：新台幣	1%	14		-
		113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976	\$	-
人民幣：新台幣	1%	368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36		-
<u>價格風險</u>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皆增加或減少 \$13。

(2) 信用風險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C. 本公司參照過往與交易對象實際支付狀況，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2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D. 本公司依過往經驗及交易對象實際支付狀況，來決定採用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65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 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G.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0%	0.03%~2.87%	1.01%	
帳面價值總額	\$ -	\$ 53,766	\$ 70,720	\$ 3,877	\$ 128,363
備抵損失	\$ -	\$ -	\$ 51	\$ 39	\$ 90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0%	0.03%~2.03%	0.03%~1.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4,207	\$ 69,139	\$ 2,689	\$ 86,035
備抵損失	\$ -	\$ -	\$ 44	\$ 27	\$ 71

H.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7	\$ 44
減損損失提列	12	7
12月31日	<u>\$ 39</u>	<u>\$ 51</u>
	113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39	\$ 45
減損損失迴轉	(12)	(1)
12月31日	<u>\$ 27</u>	<u>\$ 44</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執行，並由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177,285 及 \$165,136，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為\$110,000均為一年內到期。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1年內	\$ 1,620	\$ 1,620
1年以上	9,315	10,935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及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2. 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134</u>	\$ <u> 134</u>
11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u> -</u>	\$ <u> -</u>	\$ <u> 134</u>	\$ <u> 134</u>

4.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u>114年</u>	<u>113年</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u>非衍生權益工具</u>
1月1日(即12月31日)	\$ <u> 134</u>	\$ <u> 134</u>

6.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4	可類比 上市上櫃 公司法	本淨比 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價	1.76 3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 技術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 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134	可類比 上市上櫃 公司法	本淨比 乘數 缺乏市場 流通性 折價	2.04 30%	乘數愈高，公 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愈高， 公允價值愈低

9. 本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	\$ -	\$ -	\$ 1	(\$ 1)	
		113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缺乏市場 流通性折價	±1%	\$ -	\$ -	\$ 1	(\$ 1)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無此情形。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五。

十四、部門資訊

不適用。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註2)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 最高金額 (註3)	期末餘額 (註8)	實際 動支 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註4)	業務 往來金額 (註5)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註6)	提列備抵 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7)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7)	備註
													名稱	價值			
0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其他 應收款	是	\$ 66,410	\$ 62,750	\$ 18,825	1%	短期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 125,672	\$ 201,075	註9
0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其他 應收款	是	9,962	9,413	\$ -	1%	短期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125,672	201,075	註11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其他 應收款	是	\$ 46,487	\$ 40,788	\$ 40,788	1%	短期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52,315	55,068	註10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Pacific Trading Group Co.,Ltd.	其他 應收款	是	9,962	9,413	\$ 6,275	1%	短期 融通	-	營業週轉	-	無	-	52,315	55,068	註12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帳列之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應收關係人款項、股東往來、預付款、暫付款…等項目，如屬資金貸與性質者均須填入此欄位。

註3：當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最高餘額。

註4：資金貸與性質應填列屬業務往來者或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註5：資金貸與性質屬業務往來者，應填列業務往來金額，業務往來金額係指貸出資金之公司與貸與對象最近一年度之業務往來金額。

註6：資金貸與性質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具體說明必要貸與資金之原因及貸與對象之資金用途，例如：償還借款、購置設備、營業週轉...等。

註7：應填列公司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之限額及資金貸與總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單一國外公司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依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規定，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其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八十為限。

但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為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資金貸與金額不受百分之八十之限制，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百分之九十五，資金貸與總額為百分之百。

註8：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4條第1項將資金貸與逐筆提董事會決議，雖尚未撥款，仍應將董事會決議金額列入公告餘額，以揭露其承擔風險；

惟嗣後資金償還，則應揭露其償還後餘額，以反應風險之調整。若公開發行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14條第2項經董事會決議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額度及一年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雖嗣後資金償還，惟考量仍可能再次撥貸，故仍應以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作為公告申報之餘額。

註9：本公司於民國109年9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2,000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孫公司Mao Bao Vietnam Inc.，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600仟元。

註10：本公司之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於民國113年5月9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1,400仟元額度內，

資金貸與孫公司Mao Bao Vietnam Inc.，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1,300仟元。

註11：本公司於民國113年7月16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300仟元額度內，資金貸與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0仟元。

註12：本公司之子公司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於民國114年8月13日經董事會決議於美金300仟元額度內，

資金貸與孫公司Pacific Trading Group Co.,Ltd.，且以年利率1%計息，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已動支金額為美金200仟元。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本公司	Mao Bao Vietnam Inc.	1	其他應收款(註6)	18,864	-	3%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53,715	1	8%
0	本公司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99,590	1	15%
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3	其他應收款(註6)	40,800	-	6%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交易條件列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條件為月結180天。
2. 子公司對子公司銷售之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收款條件為當月結算收款。
3. 母公司對子公司加工費之計算係依雙方議定價格計算，付款條件為當月結算付款。

註6：含資金貸與之本金及利息。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 154,012	\$ 154,012	5,000,015	100.00	\$ 35,486	\$ 10,121	\$ 10,121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Mao Bao Vietnam Inc.	越南	生產各項清潔用品	94,939	94,939	3,000,000	100.00	(\$ 37,208)	(7,247)	(\$ 7,247)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Pacific Trading Group Co., Ltd.	越南	日用品、化妝品、防護產品批發、佣金代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服務	9,732	9,732	300,000	100.00	8,884	(176)	(\$ 176)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 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毛寶(上海)商貿 有限公司	日用品、化妝品、防 護產品批發、佣金代 理及進出口相關配套 服務	\$ 4,539	(2)	\$ 4,539	\$ -	\$ -	\$ 4,539	\$ 17,823	100.00	\$17,823 (2)B	\$ 27,304	\$ -	註4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 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 4,539	\$ 4,748	\$ 301,61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 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查查簽證之財務報告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 C. 其他。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4：透過第三地區之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再投資。

註5：赴大陸地區投資總額美金100萬元以下，無需事前報請投審會核准，於資金全數到位後六個月內報請投審會核備即可。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銷(進)貨		財產交易		應收(付)帳款		票據背書保證或 提供擔保品		資金融通				其他
	金額	%	金額	%	餘額	%	期末餘額	目的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毛寶(上海)商貿有限公司	\$ 99,590	15%	\$ -	-	\$ 53,715	8%	\$ -	-	\$ -	\$ -	-	\$ -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週轉金	\$	205
銀行存款		
- 支票存款		360
- 台幣存款		17,527
- 外幣存款	美金 1,029,556.19 元 匯率 @31.43	32,359
	人民幣215,750.43 元 匯率 @4.496	970
- 定期存款	美金 1,800,000 元 匯率 @32.785，年利率為3.70%	56,574
約當現金		
- 短期票券	年利率為0.83%，民國115年1月15日前全數到期	49,495
	\$	<u>157,490</u>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甲	貨款	\$ 18,317	
乙	"	14,229	
丙	"	9,003	
其他	"	<u>29,171</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小計		70,720	
減：備抵損失		(<u>51</u>)	
合計		<u>\$ 70,669</u>	
關係人：			
毛寶(上海)商貿	貨款	\$ 53,715	
Mao Bao Vietnam Inc.	"	<u>51</u>	
合計		<u>\$ 53,766</u>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原料	成	本	淨	變	現
物料	本	淨	變	現	價
在製品	淨	變	現	價	值
製成品	現	價	值	備	註
商品	值	備	註	備	註
	\$	16,681	\$	15,609	
		20,286		19,701	
		1,898		2,309	
		53,028		73,772	
		4,147		6,537	
		96,040	\$	117,928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7)			
	\$	95,293			

淨變現價值之決定請詳附註四(十一)。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註2)		其 他(註1)	期 末 餘 額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或 質 押 情 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金 額	股 數	比 例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Pacific Worldwide Holdings Ltd.	5,000,015	\$ 55,618	-	\$ -	-	(\$ 11,291)	(\$ 8,841)	5,000,015	100%	\$ 35,486	\$ -	\$ 35,486	無

註1：含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及未實現銷貨損益。

註2：本期減少係獲配現金股利。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A	貨款	5,897	
B	"	4,253	
C	"	3,565	
其他	"	49,719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3,434</u>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量(支、組)	金	額	備	註
洗衣劑系列		5,308,040	\$	360,844		
家庭清潔系列		3,874,289		281,826		
個人清潔防護系列		343,998		55,922		
其他		236,985		<u>1,506</u>		每一零星類別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700,098		
減：銷貨退回			(5,616)		
銷貨折讓			(<u>57,659</u>)		
			\$	<u><u>636,823</u></u>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 計	金 額
原 料		\$ 157,681
期初原料	\$ 18,274	
加：本期進料	156,991	
減：期末原料	(16,681)	
原料出售	(66)	
報廢損失	(28)	
盤點損失	(138)	
轉列各項費用	(671)	
物 料		141,805
期初物料	20,062	
加：本期進料	142,984	
物料盤盈	1,073	
減：期末物料	(20,286)	
物料出售	(16)	
報廢損失	(171)	
轉列各項費用	(1,841)	
直接人工		12,236
製造費用		61,044
製造成本		372,766
期初在製品		2,825
減：期末在製品		(1,898)
在製品出售		(4)
商品盤虧		(4)
報廢損失		(3)
轉列各項費用		(230)
製成品成本		373,452

(接次頁)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續)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小計	金	額
期初製成品			\$	54,321
減：期末製成品			(53,028)
製成品出售			(60,910)
製成品盤虧			(79)
其他損失			(194)
轉列各項費用			(<u>2,441)</u>
自製產品銷貨成本				311,121
外購商品銷貨成本				13,771
加：期初商品		4,696		
本期進貨		13,040		
其他		227		
減：期末商品		(4,147)		
商品盤虧		(<u>45)</u>		
原料出售成本				66
物料出售成本				16
在製品出售成本				4
製成品出售成本				60,910
存貨盤盈			(80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59)
存貨回升利益			(13)
報廢損失				202
其他				1,187
營業成本			\$	<u><u>385,798</u></u>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外	包	加	工	費	\$	22,124	
間	接	人	工			21,883	
折			舊			8,866	
保		險	費			3,065	
其	他	費	用			5,106	每一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	61,044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不含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金 額
薪 資 支 出	\$ 39,836	\$ 19,923	\$ 2,377	\$ 62,136
退 休 金	\$ 1,847	\$ 1,015	\$ 137	2,999
運 費	45,598	95	6	45,699
促 銷 費	41,427	-	-	41,427
廣 告 費	22,791	168	-	22,959
勞 務 費	372	4,968	-	5,340
保 險 費	3,714	2,501	268	6,483
折 舊 費	829	1,871	41	2,741
檢 驗 費	-	-	386	386
其 他 費 用 (註)	15,781	8,548	407	24,736
合 計	<u>\$ 172,195</u>	<u>\$ 39,089</u>	<u>\$ 3,622</u>	<u>\$ 214,906</u>

註：每一項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總額5%。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4,533	\$ 60,209	\$ 94,742	\$ 32,729	\$ 60,993	\$ 93,722
勞健保費用	3,804	5,982	9,786	3,709	6,012	9,721
退休金費用	1,312	2,999	4,311	1,394	3,043	4,437
董事酬金	-	1,927	1,927	-	1,170	1,17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871	1,689	2,560	927	1,798	2,725
折舊費用	8,866	2,741	11,607	7,335	3,068	10,403
攤銷費用	-	799	799	-	799	799

附註：

1.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6 人及 16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7 人及 7 人。
2. 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748 元(『本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696 元(『前一年度員工福利費用合計數-董事酬金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2)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636 元(本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本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589 元(前一年度薪資費用合計數/『前一年度員工人數-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 (3)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8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均為\$0，民國109年6月11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即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續)
民國 114 年度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5)請敘明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主要依據本公司人事規章相關辦法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董事酬勞與員工酬勞主要依據章程規定提撥比例(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按當年度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5%~8%為員工酬勞)，經提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並交董事會核准後再報告股東會。董事及經理人酬勞係依參考同業水準，並考量個人表現、本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以謀求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656 號

會員姓名： (1) 阮呂曼玉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馮敏娟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 34245356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735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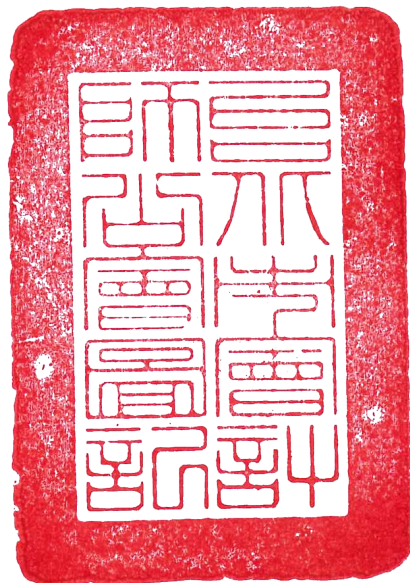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2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毛寶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阮呂曼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馮敏娟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